

合同编号：TKS2025096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与

新华博迅（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之

便携式乳酸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设备仪器购买合同

2021 年第 1 版

# 便携式乳酸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设备仪器购买合同

买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联系人：高伟

电话：13522700013

卖方（乙方）：新华博迅（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华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5至26层2单元2518

联系人：侯云岭

电话：15911165852

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便携式乳酸分析仪、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新设备仪器，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 一、定义

1.1 货物：指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货物。

1.2 交付：是指当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按收到货物的实际情况在乙方提供的发货装箱单进行签收为交付。

1.3 交付日期：是指甲方签收交付货物的日期。

### 二、甲方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金额

2.1 仪器设备名称：便携式乳酸分析仪（品牌：贝福德）、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品牌：国赛生物）

## 2.2 仪器设备配置明细:

便携式乳酸分析仪(型号: YST-I) 配置: 主机\*3 台、采血笔\*3 个、说明书\*3 份、  
电池\*3 块、包装袋\*3 个、测试试纸条\*2 盒(25 份/盒)。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型号: GSH-60) 配置: 主机\*1 台、电源线\*1 条、  
九针串口线\*1 条、全自动产品保修卡\*1 张、合格证\*1 张、GSH-60 说明书\*1 本、样本  
架\*5 个、GSH-60 简易操作卡\*1 个、GSH-60 装机验收报告单\*1 份、废液桶\*1 个、排  
液导管组件\*1 套。

## 2.3 设备技术参数及软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2.4 单价: 1、便携式乳酸分析仪 6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整)

2、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49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元整)

2.5 本次采购数量: 便携式乳酸分析仪(型号: YST-I) 3 台;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型号: GSH-60) 1 台。

2.6 本次采购总价: 67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元整)

2.7 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设备操作培训, 培训费已计入单价中。

## 三、供货日期和地点

3.1 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将甲方采购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风险。

3.2 货品外包装形式按照甲方要求及确保货物安全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

## 四、到货及验收要求

4.1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 甲方在货物送达后应及时验收。

4.2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 要求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等随箱资料齐全。

4.3 质量标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2、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 46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元整）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201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佰元整）。乙方出现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未验收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5.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                         |
|----------|-------------------------|
| 开户名称     | 新华博迅（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开户行（至支行） | 工商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
| 银行账号     | 0200 3170 0910 0004 008 |

#### 六、退换货及保修

6.1 如甲方在收到货物之后 30 日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给予修补或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补或退还。

6.2 质保期：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3 年内，乙方对于所销售产品承诺免费进行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的保修和维护等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包含：在线、远程、电话、上门服务），更换零部件免费。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 （2）乙方交付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

7.2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所有费用，逾期不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另支付甲方逾期金额的 1%违约金：

- (1) 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
- (2) 乙方对本合同中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不享有所有权的；
-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 2.7 条及第六条中的 6.1 及 6.2 退换货及保修约定的。

7.3 如发生乙方迟延交货或者甲方迟延付款的情形，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分情形分别或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2)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迟交部分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有在先违约情形的除外。

7.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另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实现债权等费用。

## 八、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 日内向对方交付事件发生地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8.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任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0.4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0.5 本合同首页中的地址为指定送达地址。

10.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7 特殊约定：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而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上级主管机关或财政、审计机关审批程序造成经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附件：设备仪器技术参数及软硬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授权签字代表：

经办人：

日期：

乙方：新华博迅（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经办人：

日期：